

臺北市政府 94.03.31. 府訴字第 0 九四一一八九三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

訴願人因低收入戶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200 號函所為之處分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。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。」
- 二、緣訴願人原領有本市低收入戶生活扶助費，案經本市內湖區公所辦理 93 年度總清查時，依社會救助法第 4 條、第 11 條、第 13 條及第 14 條規定，降等改列訴願人全戶共 1 人為低收入戶第 2 類，於 94 年 3 月起改發生活扶助費每月新臺幣 10,183 元。案經原處分機關以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200 號函准予核定，並由本市內湖區公所於 94 年 2 月 4 日北市湖社字第 09430278900 號函轉知訴願人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2 月 21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3 月 14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341635900 號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府訴願審議委員會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不服本局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200 號函所為處分提起訴願乙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說明：……二、有關臺端提起訴願乙案，本局重新審核後將另為處分，並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，自行撤銷本局前開 94 年 2 月 2 日北市社二字第 09431118200 號函有關臺端之行政處分。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- 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

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曾忠己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蕭偉松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3 月 31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